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 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并指出, 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一切以儿童为重”的原则并强调指出, 儿童权利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行动的优先事项,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 而且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得到了 120 多个国家的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庆祝 2009 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 而且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公约, 以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充分享受所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心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指出, 由于“儿童身分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 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

注意到以下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经制定了允许个人来文的程序: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注意到儿童及其代表缺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种来文程序, 来由一个适当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对其关于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来文加以审议,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表示的该委员会意见, 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来文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探讨是否可能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利用现有的资源在 2009 年底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工作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材料供其审议；
4. 请工作组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